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铸成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市腾邦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腾邦铸成”或“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持有 49%股权，铸成投资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持有 51%股权。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审议事项与公司战略相符。

5、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玥

董秀琴

彭丽芳

2017 年 4 月 14 日